

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，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一个专门委员会，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。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必须遵守公司章程，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，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参谋机构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应当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合乎程序、充分而专业化的研讨；应当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，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跟踪。

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，其中设召集人1名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2名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召集人由董事会任命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十条 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第三章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2. 审议公司战略联盟协议和实施报告；
3. 审议公司市场定位和行业吸引力分析报告；
4. 审议公司市场、开发、融投资人力资源等特定战略分析报告；
5. 审议公司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；
6. 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（指1000万元以上的单笔投资，下同）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；
7. 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；
8. 审议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的谈判情况报告；
9. 审议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；
10.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；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召集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委员会会议：

- （一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（二）召集人提议；
- （三）两名其他委员提议。

第十四条 在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，董事会秘书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到各委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参加会议的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十六条 为保证各位委员在议事前获得与议题相关而且充分的信息，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在会议召开前3天将有关信息送达各位委员。公司相关部门应协助及时提供信息。

第十七条 两名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，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，或缓议部分事项，委员会应予以采纳。

第十八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本次会议所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该意见报告由召集人在委员会会议上代为陈述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，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委员会的秘书机构，负责战略决策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